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浙0111执3896号之十五

执行机关: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鲍小渊，男。

本院在移送执行鲍小渊领导、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涉财产刑部分案件中，需没收被执行人鲍小渊个人名下查封、扣押、冻结的所有财产，上缴国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鲍小渊所有的登记于鲍彦龙名下位于拱墅区远洋国际金座1514室房产及装修、登记于鲍彦蓓名下的位于拱墅区蓝钻天城2幢1单元1207室房产及装修、登记于鲍彦蓓名下的位于拱墅区蓝钻天城2幢1单元1205室房产及装修、登记于鲍小渊、鲍欣蔚名下位于拱墅区远洋公寓4幢1301室房产、装修及车位。（详见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金孚评字（2022）第110、111、112、113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金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包 亮